

枣庄市统计局文件

枣统字〔2023〕20号

签发人：杜军

枣庄市统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关心指导下，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市正确方向，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检查，深入普法宣传，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一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充分认识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依法履职年度报告等，并向

社会公开。二是持续深入学习中央关于防惩统计造假文件。局党组多次学习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三是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强化依法统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枣庄市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习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重要文件，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聚焦重点工作，全面落实统计监督职责。一是做好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召开全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国家局、省局会议精神，印发《枣庄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枣庄市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枣庄市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职责任务方案》，明确了全市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工作的时间点和任务图。为推进工作开展，对薛城、市中等区（市）开展现场督导；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全市各级分别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共核查企业 3147 家，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4 月、10 月先后两次开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清理纠正工作，印发《枣庄市统计局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

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函》，明确清理纠正的范围、时间、内容等，对清理纠正工作提出要求，及时跟进清理纠正进度，坚决纠正违背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有关做法，确保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三是做好省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省统计督察反馈整改要求，认真研究部署，制定《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排出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间，全面推动整改落实；向市直部门印发《关于落实山东省统计督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推动各有关部门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工作。

（三）严格规范执法，充分发挥统计执法震慑作用。一是公正有序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共对 96 家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检查，其中对 59 家企业开展联合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统计执法检查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市统计局选取市中区、台儿庄区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制定了《枣庄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方案》，抽取了 16 名执法检查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市中区、台儿庄区 30 家企业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通过检查指导，全面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各项要求，高质量完成专项检查工作。三是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为增强执法人员力量，完

成了4名执法人员执法证到期换证工作，新增3名执法证持证人员，壮大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力量。组织全市统计执法持证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持续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流程等，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另外，积极选派人员参加省统计执法检查任务，通过执法检查实践，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能力。

（四）强化普法宣传，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一是针对市直有关部门开展统计普法。以统计督察整改为契机，积极推动市直各部门对习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再学习，向26个市直有关部门发送学习通知，强化市直有关部门统计法治意识。二是针对统计系统及镇（街）工作人员开展普法。推动全市统计系统普法培训工作，特别是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建立学习记录台账，明确学习内容、方式、时间等，推动各区市、各镇街开展自上而下的普法培训。三是针对局机关人员开展普法。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强化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钉钉平台培训等形式，组织对统计法律法规文件的再学习。四是针对调查对象开展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在执法过程中“送法入企”，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针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宣传，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有效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二、存在的不足

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我们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

（一）基层统计法治意识和依法统计观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统计法律意识比较淡薄，有些企业对统计工作不重视，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意识不强，少数企业兼职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还不能够适应新时期统计工作的要求。

（二）执法人员队伍仍有待加强。虽然近几年充实了统计干部队伍，干部素质整体明显上升，但是统计执法人员力量队伍依旧薄弱，部分区（市）至今没有执法人员，仍存在工作需求与人员能力薄弱、发展不均衡的矛盾，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将进一步解决和克服。

（三）法治政府建设深度有待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涵盖面较广，目前我局主要落实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上，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数据真实为统计工作生命线，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努力提升统计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法治枣庄建设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一是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任，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要职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统计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向纵深发展。

二是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立足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制定统计执法检查计划，落实落细双随机执法检查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认真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不断规范统计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严肃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追责问责，切实提高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震慑力。

三是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注重加大对基层统计骨干和一线执法力量的培训力度，搞好实践锻炼，补齐素质短板，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和法律素养。坚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观念，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继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事业单位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管理制度。

四是进一步加大统计普法宣传。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学习宣传，把统计法律法规列为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党课内容之一，使其重视统计，依法统计。二是加强对统计人员的宣传和学习，对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业务知识的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守法自觉性。三是创新宣传形式，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统计工作，努力营造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社会氛围。

